# 水利epc总承包合同范本(热门6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4-01-01

*水利epc总承包合同范本1第1条 一般规定 定义与解释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专用条款，指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际，对通用条款进行补充、...*

**水利epc总承包合同范本1**

第1条 一般规定

定义与解释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专用条款，指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际，对通用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设计与其他阶段的工程承包。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称为发包人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并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工程。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居住、设备材料部件存放、施工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资料(气象、水文、地质)、协议(燃料、水、电、气、运输)和有关数据等，设计所须的基础资料。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为承包人完成设计、进行现场施工所需要

提供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须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情况的资料。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

工程物资，设计文件规定的并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及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竣工试验，指工程的土建、安装完工后，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被业主接收前由承包商负责进行的试验。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工程接收，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组织的试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并由承包人指导进行工程的功能试验。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被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各阶段的)或合同约定的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变更，指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价格。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的服务费等款项。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质量保修责任书。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条款标题不能作为合同解释的依据。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8)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采纳监理人的解释。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不接受监理人的解释的，根据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本合同中所使用的“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

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他公历日。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v^的法律。需要明示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标准、规范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或(和)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遵守法律

在履行合同期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并取得立项、城市规划、区域规划批文、土地使用许可、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执照、证件、批件等，发包人负责协调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关系。因此造成承包人的开工延误、暂停、费用增加、进度延误时，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设

计、采购、加工、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须办理履行合同所需的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许可、执照、批文和手续等，保证发包人免受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发包人的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按时向所雇佣人员发放工资，为其办理人身保险，并缴纳相关税费。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须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发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发出书面形式的暂停通知。该类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的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义务。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

知承包人。

监理人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并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除专用条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将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通知承包人。

安全保证

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前述某事项的委托时，另行签订委托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发包人负责工程现场临近正在使用、生产或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要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由承包人提出设计方案，方能施工。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因上述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遵守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相关约定。

保安责任

发包人负责与工程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保安工作实行归口领导。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3条 承包人

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来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是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内容、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根据款的约定提出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长。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损害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或(和)延长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离开项目现场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本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款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的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此后，发包人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时，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30日内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的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款约定的权限。

工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保持持续有效，并建立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体系。

实施过程的质量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考核验收的质量。并遵照国家有关质量保修责任的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

安全保证

工程安全性能。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现场安全施工和环境安全。承包人遵守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工程设计。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保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

现场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承包人遵守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需要的各类资源，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方法，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分包

分包约定。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分包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及其分包人的长名单中，进行分包招标。

本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和分包人的长名单，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期提交，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和分包人长名单后的15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15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工作事项和分包名单后的第16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分包人资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的分包人，方能选择为分包人。

承包人不得以肢解的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也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全部转包。

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设计、施工和货物采购对外转包，分包人不得再分包(采购分包中的整装单元设备，电气仪表的成套设备除外)。

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分包人进度款。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因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管理不善、疏忽或其他过错导致工程质量出现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施工期限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发包人根据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根据款第2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

议时间的延误。

(3)根据款第3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根据合同约定的其他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并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提交赶工方案。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设计进度计划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设计开工日期。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按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款的预付款后的第1天，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因发包人未能按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依据款的约定，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并赶上。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并给发包人造成审核会议准备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遵守款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各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各自承担。

采购进度计划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采购进度延误。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

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在现场施工开工15天前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采购、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的关键单项工程或(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根据下列约定，确定竣工日期的延长：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竣工日期

1、承包范围包括竣工试验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款工程接收的专用条款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范围不包括竣工试验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款工程接收的专用条款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的施工预留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每日延

误的赔偿金额，及按日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暂停

发包人的暂停。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工程实施中的任何工作。通知中列明暂停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承包人因执行此项暂停而遭受的费用增加，或因复工而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根据款不可抗力发生的义务和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约定，安排各方的工作。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当款发包人的暂停和款因不可抗力的暂停发生时，承包人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在暂停期间，根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照料、保护、监管的人员、工程、物资及承包人的文件等。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料、保护和监管责任，造成损坏、变质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根据款发包人通知的暂停，承包人有权在暂停的45天后通知要求复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45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180天，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发包人的复工。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发包人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查，承包人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发生发包人的暂停时，除已完的工程按合同约定付款外，发包人须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经济损失，并按下述约定进行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付款：

(1)承包人负责采购并构成工程实体的，但尚未能按采购进度款付款的设备、材料和部件，承包人将该款项单独列入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或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报表中，发包人按款的付款时间安排支付;

(2)承包人负责采购并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尚未验收付款的部分，双方需进行验收交接。对其中有缺陷的设备、材料和部件，承包

人自费修复。修复合格并经发包人验收后，根据款工程进度款的约定，支付其中的采购进度款。

(3)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订购的、尚未运抵现场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相应款项。

(4)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已订货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进行退货时，其供应商、制造厂要求的补偿、赔偿等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含建筑设计)时，承包人对所提供的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资料、其他要求，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及其结构设计负责。

承包人对本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款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根据工程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含建筑设计)时，发包人对所提供的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或(和)建筑艺术造型的要求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或(和)建筑设计文件，并予以确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中各自承担的责任，作为款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设计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对其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有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独立建筑师提供的建筑艺术造型等，发包人有义务组织专利商或独立建筑师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的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成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款第1项提供的设计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和不足，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5日内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补充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补充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遵守标准、规范

(1)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或(和)整个工程接收。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皆须遵守，并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及推荐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依据适用法规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采购质量、施工质

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操作维修手册。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按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自费修复。使设计进度延误时，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设计阶段审查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审查会议和发包人上级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根据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根据款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或发包人组织会议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在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知识产权

本合同涉及到一方、或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独立建筑师)的

技术专利、建筑艺术造型、专有技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签订有关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水利epc总承包合同范本2**

工程总承包是指业主与具有丰富施工管理经验的承包商或联合体签订施工项目总承包管理协议，由施工部承包管理方负责整个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的发包模式。

其特点是 1、工程造价特点：部分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即可进行部分施工招标，确定相应的合同价，分包合同价比较准确；对施工总承包管理方的招标只确定总包管理费，无合同总造价，故合同总造成价是业主的一种风险；如果业主与分包商签约，还加大了业主的风险。 2、工期进度特点：施工总承包管理模式的招标不依赖于施工图纸出齐，可以就分包项目提前招标、开工、缩短建设周期。

3、质量控制特点：施工总承包管理方负责分包项目的质量控制；各分包合同交界面的协调控制也由施工总承包管理方负责，由此减轻业主工作量和管理负担。 4、合同管理特点：如果所有分包合同的招标、合同谈判、签约工作都由业主负责，则业主的合同管理工作量大，对业主不利。

反之则可减轻业主的负担。相应的，对分包工程款的支付也有总承包管理方支付和业主支付两种方式，前者对总承包管理方管理分包商更为有利。

5、组织协调特点：施工总承包管理方要负责对所有分包商的施工管理及组织协调，大大减轻了业主的工作。但是，如果分包合同都由业主签订，又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施工总承包管理方对分包商的管理。

浅述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是国际通行的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也是我国建筑业发展的趋向。因目前工程总承包制的市场化程度还不高、社会环境还不配套，所以对其认识还有待于提高。

下面就工程总承包简述如下： 一、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的提出，起源于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1984年\*\*颁发《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4]123号）中就提出建立工程总承包企业的设想；1997年，我国颁布的《建筑法》，明确提倡对建筑工程进行总承包，确立了工程总承包的法律地位；20\_年2月13日，^v^发出《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_]30号）（以下称指导意见》），明确了工程总承包的基本概念，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广工程总承包。 我们知道，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寿命周期的定义，项目实施（建设）阶段大体上为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

业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分别把勘察、设计、施工任务发包给不同的企业，就形成了勘察、设计承包、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的合同结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之间是一种平行的、彼此分离的关系，他们各自与业主形成发承包的关系，为一个业主（发包方）下的多个承包单位（承包方），这是我国目前传统的发承包模式。 该种模式主要缺点是设计与施工分离，致使投资增加以及设计和施工不协调而影响建设进度；造成各类建筑业企业规模弱小，组织形式单一，缺乏国际竞争力等等。

工程总承包是一种把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任务进行综合，发包给一家（或几家）工程总承包企业的一种模式，实行全过程若干阶段的承包，如设计—施工（DB模式）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模式）等。在EPC模式下，业主只与一个承包单位直接发生关系。

所有的设计、施工分包工作等都由总承包方对业主负责，设计、施工分包商不与业主直接签订合同。 工程总承包的主要意义在于通过设计与施工过程的组织集成，促进设计与施工的紧密结合，克服了由于设计施工分离导致的投资增加和工期延长等弊病；对于勘察、设计、施工企业调整经营结构，加快与国际工程承包和管理接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加入WTO后新形势具有决定作用。

中国于1993年~20\_年期间，共完成国内工程总承包3409项，合同金额2550亿元，年完成合同额320亿元，一批施工企业组建的总承包公司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如天津建工集团重组成立了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负责对工程总承包的组织实施，1998年~20\_年期间累计完成工程总承包产值亿元。 近20年来，通过开展工程总承包，一批具有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企业或企业集团逐步发展起来，如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中国石化建设公司等；一批单一功能的设计院或施工企业通过改革和发展，成为以设计或施工为主导，具备咨询、设计、采购、施工管理、开车服务等多种功能的工程公司，如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天津建工集团、北京城建集团、上海建工集团等。

二、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企业与项目管理公司 工程总承包企业与项目管理公司的培育与发展，可以从国家外部环境和企业内部建设二个方面予以考虑。由前面的述叙我们知道，国家对于推行总承包和代建制（工程管理咨询），出台一系列的文件、办法、法津、法规，己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但作为一个建筑人，应该考虑如何对企业现状进行改革，以适应新的环境，或能成为行业的领跑人。 《指导意见》打破了目前行业的界限，允许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取得其他相应资质，为培育发展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企业理指出了方向。

而^v^—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水利epc总承包合同范本3**

工程总承包EPC是英文Engineering（工程设计）Procurement（设备采购）Construction（主持建设）的缩写.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即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Engineering就是“设计”的意思，与同样可理解为“设计”的Design的含义大不相同.一般说来，Engineering指根据制造、加工等方面的科学与工程原理对机器、设备、装置、系统等的机理与流程等方面进行设计；而Design指对建筑物、构筑物的空间划分、功能布置、各部分之间的联系，以及外观进行设计和审美与艺术的处理.从这种区别中可以看出，设计-采购-施工合同一般不适合建筑工程的采购.国外的工程公司（国内叫做设计院）负责给业主搞工程就是这种模式，三个阶段都负责；国内的很多公司也都是这种模式而且做得很不错，像长业环保集团、索维集团、国电工设备总公司一类的公司.从业主的角度考虑EPC建设模式，需要考虑1）业主的目的和专业能力，如果不专业，EPC模式是可行的模式2)EPC与传统DBB模式的优缺点3）成本和对项目的控制.这是战略层次的考虑，还需要考虑战术层面的问题。

**水利epc总承包合同范本4**

EPC是指：设计（E）“Engineering”、采购（P）“Procurement”和施工（C）“Constructing”的缩写形式。

近年来国际工程市场中对某些项目，尤其是私人投资的商业项目（如BOT项目），采用这种合同递的较多。这种管理模式与普通的合同管理主要的不同是：1、适用的范围：也称银皮书交钥匙工程合同条件，适用于以交钥匙方式提供加工或动力工厂的总价合同；也适用于由一个实体承担全部设计和实施职责项目的总价合同。

但是，更适合涉及很少或没有地下工程的私人融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这种合同通常是由实体进行全部设计、采购和施工（EPC），提供一个配备完善的设施，（“转动钥匙”时）即可运行。

2、承包商的责任：由承包商按照合同，包括其投标书和业主要求，提供生产设备、设计和实施工程，达到准备好运行投产。3、争端的解决途径：合同由业主或者指派一个业主代表管理和解决争议和索赔，如果发生争端，交由争端裁决委员会决定。

请注意的是，该合同条件业主直接管理，而不是通过工程师进行管理和初期解决合同争端。也就是说无工程师（我国称监理工程师）参与合同管理。

4、工程价款支付：期中付款和最终付款无需任何证明，一般参照付款计划表确定，也就是说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比较多。或者按实际工程量测量（按合同规定的计量方法）及应用工程量表或其他资料表中的费率和价格计算确定。

其他估价原则可以在专用条件中规定。5、合同风险分配的原则：除不可抗力的社会和自然力因素造成的业主风险外，全部由承包商承担，包括对工程具体类型有关的现场水文、地下及其他条件数据的审查和评价的此类风险。

以上可以看出，这种管理模式的合同条件，可使招标人（发包人）项目实施的风险尽可能的减少，以避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追加过多的费用，和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可能性。从而使项目的费用和工期固定下来。

而对于承包人而言，由于一般情况下是采用总价合同，而且承担较大的风险，因此在投标报价时报价中要摊入各种可能发生的风险，所以报价的总体水平是高的，也就是说采用EPC承包方式招标人要增加一些投资的。在合同执行期的管理模式不是业主通过工程师管理承包商的工作与生产。

而是业主或业主派出的代表对承包商的工作和生产进行监督和管理。但是不能过分地干预，既然承包商承担设计、采购和施工，并承担全部责任。

所以只要其设计和完成的项目符合“合同规定的预期之项目目的”，就认为承包商履行了合同中的义务。待完工后（“转动钥匙”时）即可运行。

至于你提出的“EPC设备招标”是没有的。但是设备招标可以采用总价合同进行招标。

无论是总价合同还是“EPC”合同，招标的程序和应注意的问题，无原则区别。你需要的“EPC”合同条件，可查阅《FIDIC》合同指南和《FIDIC》编制的1999年第一版（中文版）——即银皮书——《EPC交钥匙合同条件》由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编译的——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

以上资料摘自一位老前辈的经验说明，谢谢。

**水利epc总承包合同范本5**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v^合同法》、《^v^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承包范围：

二、主要技术来源

三、主要日期

合同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其中：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_\_\_\_\_\_\_\_\_\_\_\_ \_\_\_\_\_\_\_\_\_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代码： 企业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水利epc总承包合同范本6**

所谓“业财融合”，也称“业财一体化”。简单地从字面理解，即为业务与财务的融合，将业务与财务一体化，使二者有机结合，更好地支持企业经营发展。“业财融合”是新时代财务工作转型的方向。

自20\_年“营改增”试点以来，我国进行了一系列税制改革，人们对税收的关注度越来越高，企业的纳税意识逐渐增强，纳税风险意识逐步提高，“业财税融合”应运而生。蔡昌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相较于“业财融合”，“业财税融合”提升了企业运营及财税风险的价值认知，其内涵与外延有所拓展，实现了企业三大流程———业务流程、财务流程、税务管理流程的有机结合，使企业的财务数据、税务处理和业务操作融为一体。

业财法税融合是指企业根据现代财税管理要求，通过数据挖掘、信息传播、信息共享的科技手段，有机融合业务、财务、法务、税务活动，在合法经营的基础上，利用财务手段、税收政策、法律工具等，从规划、决策、组织、控制和评价等方面全面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管理协同行为。

“从管理协同视角出发，将法务、税务元素同时引入‘业财’”，会产生‘业财法税融合’的聚变效应”，蔡昌认为，业财法税融合思想凸显业务、财务、法务、税务四位一体的重要性，体现的是一种管理协同思维，强调的是一种基于风险控制导向的场景融合与部门协同。业财法税融合旨在形成一种能够涵盖运营模式、财务管理、法律规制、税务管理的系统化风险管控模式，使经营业务及其管理流程得到来自财务、法律、税收的全方位管控，达到业务运营无障碍、法律操作无缝隙、财税管理无风险的最佳效果。概言之，业财法税融合思想为企业的交易结构设计、财税合规、价值创造提供了稳固的奠基石，成为新时代管理变革与技术进步的新引擎。

业财法税融合思想的形成与脱颖而出，是系统论思想应用于财税管理的一次创新，也是学术界与实务界对合规性认知的一次飞跃。

蔡昌指出，从我国经济社会实践出发，业财法税融合思想之所以能够脱颖而出，得益于三大前提条件。一是信息共享。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奠定基础，为实现“业财法税融合”提供了技术条件。二是法律渗透。商业模型、票据开具、抵税与记账必须完全符合法律规范，具有内在的逻辑关联性。三是管理流程。流程观念使得业务秩序环环相扣，价值链、税收链为业务交易提供完整的证据链，“业财法税融合”实现各类业务活动之间的内在贯通，从而形成全流程管控的闭环。

在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目标导向下，业务、财务、法务、税务四个部门不断交流、协商、权衡并形成四方制衡下的最优方案。而这种四方制衡下最优方案的形成过程，就是业财法税融合的实现过程。

蔡昌进一步指出，实现业财法税融合，需要考虑账务处理、财务披露、税务管理与合同签订、节点控制、凭证获取等环节的无缝衔接，构建包括合同文本、财务资料、完税凭证等在内的完整的“证据链”。

合同是商业活动、交易结构的主要载体。合同锁定了交易结构，同时也成为影响财务结果和税务风险管理的重要证据。企业在财务规划、税务安排时，往往是以合同文本为依据的，合同自然成为财务规划、税务安排“证据链”的关键证据。

税务规划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主要是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借助于商业逻辑、经济合同等的事先安排，科学规划交易结构与商务活动，以无可争辩的事实依据和法律规范，实现合法降低企业的税收成本及涉税风险。

“真正的业财法税融合，一是必须做到准确把握税收契约思想，把握交易结构设计、财务规划、税务安排等的法律界限;二是必须保证交易结构设计、财务规划、税务安排具有完整的‘证据链’，且证据材料之间具备内在逻辑一致性，能够为“业财法税融合”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撑。”

蔡昌表示，业财法税融合将推动税务管理创新。税务管理作为一个沟通政府与企业的重要桥梁，具有植根于业务、起源于法务、取材于财务的特点。将税务管理作为业财法税融合行动实践的落脚点，既能充分体现业财法税融合四位一体、耦合协同的特征，又能“窥一斑而知全豹”，全面推进业财法税融合的实践创新。

>新模式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